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雅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5040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11504009791-1.pdf）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由115年11月15日再延長至同年11月30日止，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署前以115年11月4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946號函通知至同年11月15日截止，並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二、惟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數及社區流感病毒陽性率仍高，顯示流感病毒活動度仍持續。為降低流感疫情影響，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延長至115年11月30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修訂處以紅字呈現）。

三、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公費藥劑庫存充裕，爰此，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

求，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使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督導轄區衛生局依規定管理與使用公費藥劑及辦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08:44:49

裝

訂

線